



市民在活动现场了解安利产品。



现场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市民。

# 《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 安利被授予“直销模范企业”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杜雅楠) 2015年是《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13日上午,由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城区分局主办,本报联合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协办的“共同抵制传销,共建和谐社会”纪念活动在滨州市影剧院广场举行,安利被工

商管理部门授予“直销企业规范经营模范单位”。  
13日,影剧院广场展出“禁传销 反欺诈”等多个反对传销知识的宣传板,吸引了过往市民前来了解相关知识。记者在活动上了解到,2015年是《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滨州市工商部门工作人员介绍,近年来,工

商、公安部门集中开展了“打击传销百日联合执法”、“迎国庆,禁传销”等专项行动,先后联合开展了“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禁传销,保稳定,建设美好滨州”等多次执法行动,传销蔓延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在纪念活动中,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被授予“直销企业规范经营模范单位”称号。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高级主任王战滨介绍,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年以来,始终秉承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为您生活添色彩”作为企业的发展终极目标,同时安利积极承担社会企业责任累计公益支出2.15亿元,受众人群超过210万人。“我们也呼吁在滨直销企业以

两部条例规定为经营标准,积极倡导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同时也呼吁广大消费者,让我们共同抵制传销,为建设和谐社会的生活贡献力量。”  
随后,参与活动的工作人员与市民一起在“共同抵制传销 共建和谐社会”横幅上签字。

滨州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杰:

## 滨州传销呈现逐年减少态势

2005年,《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相继颁布实施,在“两个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到来之际,滨州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杰介绍,经过近年来对传销行业的管理,目前滨州传销呈现逐年减少态势,并将在2015年年底前进一步提升创建“无传销城市”的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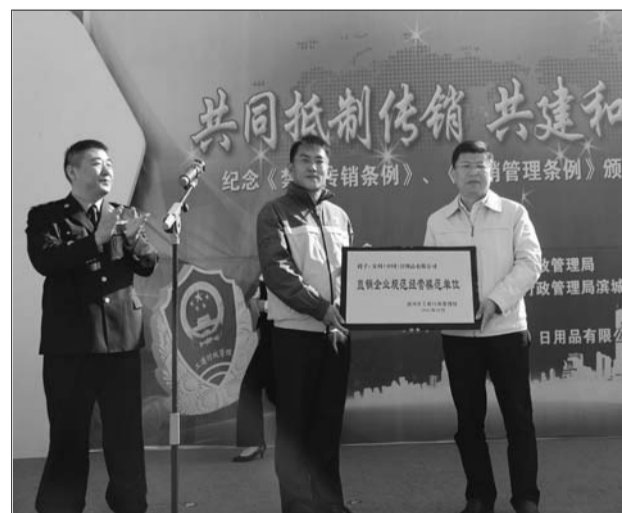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杜雅楠

### 群众遇传销可打110或12315举报

韩杰介绍,传销的核心特征就是一个“骗”字。传销的赢利模式依靠的是拉人头、缴入会费,这种制度设计决定了最终获利的只是处于金字塔顶端的少数组织者和骨干份子。对于他们来说,传销网络就像一台超级提款机。传销大概有三个特征,介绍加入、组成网络和复式计酬。要想加入这个组织,必须有介绍人,必须通过别人介绍才能加入。只要加入以后,就有权利或者资格介绍别人加入。“组成网络”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商业网络,是人之间的人际网络,组成上下线关系的人际网络。“复式计酬”则是不仅仅可以从直接发展的人员的数量或者直接发展人员销售商品的数量来计算报酬,还可以以发展的所谓的下线的数量或者是销售商品的数量计算报酬。传销对参与者本身可能会造成夫妻反目、父子同仇,同时个人的经济上会造成很

大的损失。此外传销也会破坏社会秩序,社会诚信体系破坏得非常严重。  
“两个条例”颁布实施十年来,滨州市各级工商部门依法履行打击传销和直销监管职责,确立了“党政领导、综治协调、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格局,定期研究部署全市打击传销工作。2007年,省、市综治办将打击传销工作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山东”“平安滨州”建设的考核内容,由市工商局会同市综治办、公安局每年组织对各县区进行考评。  
2014年,省文明办又将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建设重要内容。目前,市、县(区)都成立了由综治办、工商、公安、文明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由党委政府领导任组长,或由综治办牵头,定期召开会议,通报

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定期考核,为打击传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并呈现逐年减少的态势。  
近年来,工商、公安部门集中开展了“打击传销百日联合执法”、“迎国庆,禁传销”等专项行动,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先后联合开展了“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禁传销,保稳定,建设美好滨州”等多次执法行动,有针对性地打击了以“1040工程”“资本运作”“连锁销售”等名义的拉人头传销活动和以“电子商务”“原始股投资”“基金发售”等为幌子的网络传销活动,依法严惩了一批传销骨干和头目,摧毁了一批传销组织和网络,传销蔓延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韩杰说:“如果群众在一般的生活当中遇到这种事,觉得有这三个特征,那么接着就可以打110或12315进行举报。”



安利被授予“直销企业规范经营模范单位”。

### 年底前进一步创建“无传销城市”

韩杰说,在目前打击违法传销过程当中,确实也存在一些问题。法律制度不完善,执法力量不足、执法手段受限制等等客观的情况。“但是,实际上让人感到最大困惑或者最大障碍的地方,就是当你真正面对那些上当受骗的参与传销的人员时,他们还不知悔过,非常茫然的那种状态。怎么样对待一般的参与人员,特别是已经加入传销的人员,应该有更加有效的针对性措施,现在还需

要我们不断地探索。”  
年底前,滨州市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两个《条例》颁布施行十周年宣传活动的部署,加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各级部门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开展主体鲜明、形式多样、渠道广泛、贴近群众、效果明显的系列宣传活动,为打击传销和直销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新

闻媒体,宣传国家禁止传销的规定,揭露传销的特征、表现和危害,从而提高群众自觉抵制和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建立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压缩和铲除传销赖以生存的空间和土壤。  
同时强化执法力度,始终保持对传销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执法联动,持续开展“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禁传销,保稳定,创文明城市”等执法行动,针对性

地打击各种拉人头传销活动和以“电子商务”“原始股投资”“基金发售”等为幌子的网络传销活动,严惩一批传销骨干和头目,摧毁一批传销组织和网络,使我市传销高发态势得到基本遏制。开展创建“无传销城市”活动为契机,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领导重视和支持,将创建“无传销城市”活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畴,考核结果作为认定“无传销城市”的重要依据,并强化打击传销地

方政府负总责的意识,创建专门机构,着力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加强重点地区整治,坚持打早打小,狠抓大要案件查办,妥善处理传销引发的社会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用足用好综治考评手段,充分调动基层组织的积极性,群防群控,切实有效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营造防传销、反传销的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提升创建“无传销城市”的能力和水平。